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72	020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2%
1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1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 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8%;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8%;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8%;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8%。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8%÷(1+0.8%)=87.30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87.30=87.30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87.30=10,912.70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12.70÷1.020=10,698.73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 年 5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4.3365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4.870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3	006494	01359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取消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湘财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本公司增加湘财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 ETF	---
2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 ETF	---
3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ETF 南方	---
4	512100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 1000ETF
5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地产 ETF	房地产 ETF
6	512330	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 ETF	信息科技 ETF
7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 ETF 基金
8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 ETF 基金
9	516160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新能源 ETF
10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 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证券客服电话:95351

湘财证券网址:www.xc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20395,C 类 0203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到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腾安基金为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

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雪球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增加雪球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雪球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6635、C 类 01868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1994、C 类 020198)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雪球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雪球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雪球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雪球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雪球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雪球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雪球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雪球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雪球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雪球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雪球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雪球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雪球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雪球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雪球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雪球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雪球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雪球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雪球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雪球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站:https://danjuan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雪球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雪球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雪球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雪球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本公司终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代码:15961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关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 2 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8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有色矿业 ETF

场内简称:有色矿业 ETF

基金代码:159693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已连续 48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若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分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购。汇成真空的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12.20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汇成真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低碳经济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行业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轮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华泰柏瑞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	26705.8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